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開放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設立私募股權基金 (PE Fund)、辦理受託管理或引介投資 PE Fund 相關業務

為擴展我國投信事業業務範圍、增加資產管理規模，並引導國內機構投資者之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如：公共建設、綠能、長照等國內基礎建設與新創產業，協助我國實體經濟發展，金管會於近日開放投信事業得經申請核准從事下列與私募股權基金（以下簡稱 PE Fund）相關業務：

一、開放投信事業得轉投資國內外子公司擔任 PE Fund 之普通合夥人：

- (一) 參酌國際間 PE Fund 通常採取有限合夥組織型態，由出資者擔任有限合夥人 (limited partner, LP)，資產管理公司則另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 GP)，負責 PE Fund 之營運，爰開放我國投信事業得採前開模式，透過轉投資設立 PE Fund。
- (二) 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以有效區隔營運風險。投信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利益衝突防範規範，以及對該子公司之管理監督。

二、開放投信事業得辦理下列與 PE Fund 相關業務：

- (一) 受託管理 PE Fund：投信事業應設置專責部門，並應訂定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與既有投信業務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因 PE Fund 可涉入投資標的事業之經營管理，投信事業於派任專責部門人員至所

管理之 PE Fund 或其投資標的事業等相關機構擔任職務時，應辦理登錄以利管理。

- (二) 就所受託管理之 PE Fund，引介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投信事業應訂定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且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相關開放不僅能擴大我國投信事業業務範圍，拓展其管理經驗不再侷限於上市櫃證券之財務性投資，而得與國外資產管理業者之業務項目相當，同時亦能協助引導國內資金透過 PE Fund 投入國內實體產業，有助於我國經濟發展。

貳、預告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配合我國將於 107 年與國際同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下稱 IFRS 9）、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下稱 IFRS 15）等公報，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研議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次修正條文預計自 107 會計年度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參考 IFRS 9 及 IFRS 15 修正會計項目及援引之公報：

- (一) IFRS 9 部分：IFRS 9 取代現行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更趨向公允價值衡量，且金融資產減損改採預期損失模式，爰配合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資產項目；「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等損益項目；並刪除現行 IAS 39「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項目。
- (二) IFRS 15 部分：IFRS 15 整合現行 IAS 18「收入」及 IAS 11「建造合約」規定，酌予調整「應收帳款」及「收入」等項目之規定。

二、明定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金融工具及客戶合約相關資訊。

三、配合會計項目調整相關附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

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參、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6年7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96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6年7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3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39件。

三、全體外資（FINI加FIDI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開盤至106年7月31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6,002.09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3,391.71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2,610.38億元。

（二）開盤至106年7月31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343.95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192.02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151.93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106年7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9.4億美元。

（二）106年1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124.71億美元。

（三）截至106年7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2,118.43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加陸資累積淨匯入：2,115.06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3.37億美元），較106年6月底累計淨匯入2,127.83億美元，減少約9.40億美元。

肆、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配合我國將於 107 年與國際同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下稱 IFRS 9）、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下稱 IFRS 15）等公報及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與維持適度監理，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研議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證券商財編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期貨商財編準則），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並自 107 會計年度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考 IFRS 9 及 IFRS 15 修正會計項目及援引之公報，包含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2 項資產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益」、「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等 4 項損益項目；並刪除現行 IAS 39「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項目。
- 二、明定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金融工具及客戶合約相關資訊，包括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等。
- 三、參考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增訂有關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薪資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等揭露事項。
- 四、另配合會計項目調整相關附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爰依修正後證券商財編準則第 38 條及期貨商財編準則第 40 條發布相關令釋。

伍、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 (Robo-Advisor)，在一定條件下可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鑒於目前國內已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陸續發展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為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前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同意投信投顧公會所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Robo-Advisor) 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就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之定義、瞭解客戶作業、投資組合再平衡、監督措施及告知客戶使用該服務前之注意事項等訂定相關原則，俾利業者遵循。

另為利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展「資產管理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即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俾與國際接軌，金管會於近日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透過演算法（Algorithm）以自動化工具提供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者，在維持與客戶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前提下，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於個別投資標的或整體投資組合之損益達預設標準，或偏離原約定之投資比例達預設標準時，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得不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關投顧事業及其人員不得有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行為規定之限制。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後，應即時將交易執行結果通知客戶。

陸、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06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情形

截至 106 年 8 月 14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598 家（含第一上市櫃，不含金融業），除上市公司台一（1613）、必翔實業（1729）及上櫃公司富驛-KY（2724）未如期出具 106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106 年第 2 季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2 兆 2,64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014 億元，成長幅度 4.26%；稅前淨利為 8,99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157 億元，成長幅度 14.76%。106 年第 2 季獲利成長包括光電業因面板需求增溫價格持穩，獲利顯著提升；半導體業因先進製程銷售占比提升及 DRAM 產品均價上漲等，獲利有所成長；塑膠工業則受惠於產品業績成長及利差擴大，推升獲利。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106 年第 2 季累計營業收入 9,54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06 億元，成長幅度 3.31%；稅前淨利為 58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2 億元，成長幅度 3.94%。106 年第 2 季獲利成長包括文化創意業因本期訂單增加，及認列營業外處分資產利益所致；電子零組件業因受惠於傳統銅箔市場加工價格上漲所致；半導體業因近期半導體晶圓市場需求增加，帶動毛利率走高。

國內上市（櫃）公司 106 年第 2 季營運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106 年第 2 季	105 年第 2 季	增（減）金額	增（減）%	106 年第 2 季	105 年第 2 季	增（減）金額	增（減）%
上市	122,643	117,629	5,014	4.26%	8,998	7,841	1,157	14.76%
上櫃	9,548	9,242	306	3.31%	580	558	22	3.94%
合計	132,191	126,871	5,320	4.19%	9,578	8,399	1,179	14.04%

柒、預告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增加證券商國際競爭力，提升證券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之效率，並放寬證券商得於其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有關財務能力之資格條件等，爰研議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增加我國證券商國際競爭力，提升證券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之效率，修正放寬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倍數。（修正條文第 13 條）
- 二、修正證券商特別盈餘公積之用途，除填補公司虧損外，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部分撥充資本。（修正條文第 14 條）
- 三、為因應證券商業務發展需要，增訂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履約與避險操作，得不列入持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限額。（修正條文第 19 條）
- 四、參考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等規定，放寬證券商得於其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有關財務能力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3）
- 五、參考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增訂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客戶款項如需辦理結匯者，亦得由客戶透過辦理即期外匯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4）
- 六、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規定，強化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商品審查及業務辦理等相關規範，並明定相關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6 至第 19 條之 7）
- 七、增訂證券商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增加對海外事業之投資金額，並明定證券商海外事業發生重大事件之事後申報時點（修正條文第 52 條之 1、第 53 條）

金管會表示，此次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捌、為增進投資人對公司產業、營運及財務面的瞭解，證交所持續舉辦「外國上市公司財務業務說明會」

證交所為提供上市公司與投資人面對面溝通平臺，使投資人了解外國上市公司營

運績效，持續每季辦理外國上市公司財務業務說明會，本季於 8 月 11、17、18、23、25 日辦理 5 場，共計 9 家公司與會。

目前 64 家第一上市公司，平均每股現金股利 2.89 元、殖利率為 3.82%，優於全體上市公司平均之 1.64 元及 3.6%。每股現金股利 5 元以上公司有 8 家，占總第一上市公司 12.5%；而殖利率達 5% 公司更有 16 家，占比達 25%，其中有 2 家殖利率高達 10% 以上。第一上市公司配發的股利屬海外所得，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租稅優惠。故績優掛牌的外國公司值得投資人納入投資考量。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證交所對外國企業之上市審查、上市後監理及資訊申報規範均採國內外衡平原則，相關機制比照我國現行制度，要求第一上市公司強化公司治理，訂定股利政策，及加強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度，不論在財報公告、月營收資訊、重大訊息、記者說明會、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等定期與不定期的資訊揭露均比照國內上市公司規定辦理，且規範第一上市公司每年至少要在臺灣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業績發表會，以增進投資人對公司產業、營運及財務面的瞭解。

玖、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葉○○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款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林○○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36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林○○
- 四、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為行為之負責人 董○○
- 五、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
命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卜○○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吳○○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呂○○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江○○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必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 蔣○○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 伍○○
- 十二、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4 項及本會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金
管證投字第 1060020482 號函規定，處品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
- 十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證券
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2 項第 11
款及第 18 款，命令富利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董事長周○○君之
董事職務
- 十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8 條第 2 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 6 條第 1 項，廢止聯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許可；命令聯華投
故解除董事長張○○之董事職務
- 十五、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等 6 家公司 何○○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侯○○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漢承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徐○○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郭○○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許○○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許○○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許○○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友荃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林○○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伍○○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伍○○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劉○○
-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侯○○
- 二十七、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八、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13 款
命令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 1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 張○○
- 二十九、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97 條之 1 第 3 項、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 款
聯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十、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7 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
第 43 條第 1 項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